

## 國家人權報告第 2 稿第 14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審查內容：共同核心文件第 32 點至第 41 點

主 席：黃委員默

紀錄：王晶英、蔡孟樺

出席者：李委員念祖、鄧教授衍森、姚教授孟昌

列席者：立法院、司法院、內政部、財政部、外交部、教育部、  
法務部、衛生署、新聞局、文建會、僑委會、中選會、  
研考會、主計處、海巡署、通傳會、原民會、勞委會、  
郭檢察官銘禮、王編審晶英、陳助理研究員瑩珊、蔡  
助理研究員孟樺

壹、主席致詞：略

貳、議事組報告：略

參、決議事項

### 一、繳交第 3 稿之注意事項與撰寫格式：

- (一) 請各與會機關，依討論意見修正內容，並於 8 月 19 日前，將修正後內容(第 3 稿)之電子檔寄送至議事組信箱 (phrc1210@mail.moj.gov.tw)，檔名請設為：○○○機關共同核心文件第 32 至 41 點第 3 稿；信件主旨請設為：共同核心文件第 32 至 41 點第 3 稿請王晶英收。
- (二) 1 點 1 檔案，是以每機關僅各有「1 個共同核心文件第 32 點第 3 稿」及「1 個共同核心文件第 33 點第 3

稿」電子檔送交議事組。

- (三) 請各機關於會議中先自行記錄事涉所屬權責之部分，並於會議結束後立即作業，無待議事組之會議紀錄送達，俾爭取作業時效。本次會議紀錄係就整合之相關機關、第 2 稿內容及彙整機關予以記載；關於撰寫內容（包括已彙整及未彙整之部分），請各機關悉依會議主席、諮詢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人士發言內容進行修改。
- (四) 請各撰寫機關將修正內容於會議召開日之次日起 2 日內送交彙整機關；彙整機關再於期限內將彙整後之第 3 稿內容送交議事組。
- (五) 彙整機關之第 3 稿應包括：
1. 彙整內容。
  2. 該彙整機關其他未受彙整之修改後內容（含第 1 稿內容）。
  3. 請將上述第 1 點及第 2 點內容存在同 1 電子檔內，先列彙整內容，再列該彙整機關其他未受彙整之內容。
- (六) 未擔任彙整機關之各機關，請將未受彙整之部分修改為第 3 稿後，於期限內送交議事組。（換言之，第 2 稿未受彙整之部分，仍請各機關修正為第 3 稿）
- (七) 本條撰寫內容與他條重複者，請各機關在第 3 稿以括弧註明在何公約之何條文有重複之內容。
- (八) 請將每 1 點的總字數限制在 300 字內，每 1 點僅能有 1 段，表格不計入字數內。
- (九) 請各機關依照本次會議決議提出第 3 稿，文字請務必

精簡，表格請儘量簡化或文字化。

(十) 紀年方式請以「西元」紀年為之。

二、有關國家人權報告之撰寫，如有事涉**總統府**之權責者，**總統府**亦應參與撰寫報告。

三、第 36 點刪除研考會之撰寫權責，改由**總統府**任之，並請總統府擔任彙整機關。現行研考會所撰寫之資料，會後請議事組送交總統府參酌。

四、請**總統府**撰寫第 36 點內容時，強化說明我國五權分立之架構係基於三權分立之精神、五權分立是否達到權力制衡之效果、我國之憲政體制介紹、中央與地方自治之內容、我國憲法與人權保障之關聯及我國現行人權保障相關組織之功能等範疇。

五、有關本文件第 32 點至第 41 點，請彙整機關依下列內容整併之：

序號	整併內容		彙整機關	整併點數/字數
	共同核心文件之架構與內容	撰寫機關及應補充之撰寫內容 (含第 1 稿審查會議及本次審查會議應補充之撰寫內容)		
1	32. 本節應提出一般性事實與統計資料，協助各委員會了解該有關報告國落實人權的政治、法律、社會、經濟、文化背景。	1. 本點撰寫機關為 <b>新聞局</b> 及 <b>主計處</b> 。 2. 請各撰寫機關整併第 1 稿內容、第 1 稿及第 2 稿應補充內容後，送交各點之彙整機關。 3. <b>第 2 稿審查會議應補充內容：</b> (1) 請 <b>新聞局</b> 補充說明我國離開聯合國後，為重返聯合國	新聞局	3 點/ 900 字

		<p>所作之努力。</p> <p>(2) 請<b>新聞局</b>補充我國與原住民族間之夥伴關係之說明。</p> <p>(3) 請<b>新聞局</b>補充我國使用各種語言人數之人口比例及書寫繁體中文之特點。</p> <p>(4) 請<b>新聞局</b>修正我國現行有效統治範圍等相關描述內容。</p>		
2	<p>33. 報告國可提供介紹本國國家特色的背景資料。報告國應避免詳述歷史，只需酌情簡要介紹一些關鍵歷史事實，以幫助協約機構了解該國執行條約的環境即可。</p>	<p>1. 本點撰寫機關為<b>文建會</b>、<b>新聞局</b>及<b>僑委會</b>。</p> <p>2. 請各撰寫機關整併第 1 稿內容及第 1 稿及第 2 稿應補充內容後，送交各點之彙整機關。</p> <p>3. 第 1 稿審查會議應補充內容：</p> <p>(1) 請文建會於報告中補充我國關鍵之歷史事件，非僅描述建國 100 年之相關作為。</p> <p>(2) 請文建會補充我國具特色創意且多元文化之資料。</p> <p>(3) 請新聞局分段落撰提內容，並補充有關語言權保障及族群融合特點之背景資料。</p> <p>(4) 請僑委會補充我國僑務工作與他國迥異之處之背景說明。</p> <p>(5) 請僑委會補充我國華語教育、中華文化與他國之交流情形。</p> <p>4. <b>第 2 稿</b>審查會議應補充內容：</p>	<p>文 建 會</p>	<p>3 點/ 900 字</p>

		<p>(1) 請<b>文建會</b>再確認並修正原住民人口比例之統計數據。</p> <p>(2) 請<b>文建會</b>補充說明我國對多元文化的保障。</p>		
3	<p>34. 報告國應參照附錄三的人口統計指標，提供確切資料，介紹本國及其人民的主要人口統計和族裔特點。</p> <p>35. 附錄三—人權落實情況之評估指標—人口統計指標 報告國應酌情提供確切資料，說明其人口的主要統計特點和發展趨勢，其中還應包括下列情況，至少應包括最近五年的情況，並按性別、年齡和主要人口群體分列。</p>	<p>1. 本點撰寫機關為<b>內政部</b>、<b>主計處</b>、<b>原民會</b>。</p> <p>2. 請各撰寫機關整併第 1 稿內容、第 1 稿及第 2 稿應補充內容後，送交各點之彙整機關。</p> <p>3. 第 1 稿審查會議應補充內容： (1) 請內政部補充各縣市(尤其是五都成立後)之統計數據；請原民會提供內政部有關各原住民族之分布及統計資料，修正報告內容。 (2) 請內政部修正「城鄉人口比例表」，增加諸如特定職業、特定年齡、老年人口、青壯年人口及原住民族等面向之人口統計數據及其比例。</p> <p>4. <b>第 2 稿</b>審查會議應補充內容： 請<b>原民會</b>補充原住民語言統計資料。</p>	內政部	10 點/ 3,000 字
4	<p>35. 報告國應參照附錄三社會、經濟、文化指標，準切地闡明其人口的不同階層之生活水準。</p> <p>35. 附錄三—人權落實情況之評估指標—社會、經濟、文化狀況指標 報告國應提供反映生活水準之</p>	<p>1. 本點撰寫機關為<b>主計處</b>、<b>內政部</b>、<b>原民會</b>、<b>衛生署</b>、<b>教育部</b>、<b>勞委會</b>及<b>外交部</b>。</p> <p>2. 請各撰寫機關整併第 1 稿內容及第 1 稿及第 2 稿應補充內容後，送交各點之彙整機關。</p> <p>3. 第 1 稿審查會議應補充內容：</p>	主計處	15 點/ 4,500 字

資料，包括反映下列各方面情況之資料，至少涉及最近五年的情況，並按性別、年齡和主要人口群體分列：

- (1) 請主計處補充 5 等分位之統計數據。
- (2) 請內政部補充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內容。
- (3) 請原民會補充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內容。
- (4) 請主計處協調教育部，提供公立學校師生比例之數據，據以納入本點報告中。
- (5) 請主計處協調勞委會，提供勞工參與工會人數比例及非正式就業部門之統計資料，據以納入本點報告中。
- (6) 請內政部儘可能提供單親家庭戶數統計數據，如無此項數據請補充理由。
- (7) 請內政部儘可能於「城鄉人口表」中納入族群語言差異性的分布統計資料，如無此項數據請補充理由。
- (8) 請財政部補充我國政府有關留在大陸地區未清償之外債之處置情形及其相關數據。
- (9) 請外交部補充我國民間積極提供國際援助之內容。

4. **第 2 稿審查會議應補充內容：**

- (1) 請**各撰寫機關**依據事實資料，掌握核心議題撰寫內容。
- (2) 請**教育部**補充說明私立學

		<p>校在接受經費補助及學生受教權等面向，與公立學校之差異性及為縮短公、私立學校間差距之作為。</p> <p>(3) 請<b>教育部</b>補充初等教育、中等教育淨入學率及初等教育、中等教育上課率及輟學率之資料。</p> <p>(4) 請<b>內政部</b>補充說明 15 歲至 24 歲青少年識字率的人口數。</p>		
5	<p>36. 報告國應介紹該國憲法架構及政治與法律架構，包括政府的類型、選舉制度、以及行政、立法、司法機構的組成等。提供資料介紹可能存在的任何習慣法或宗教法系。</p> <p>39. 附錄三—人權落實情況之評估指標—政治制度指標</p>	<p>1. 本點撰寫機關為<b>司法院、立法院、內政部、中選會、總統府及通傳會</b>。</p> <p>2. 請各撰寫機關整併第 1 稿內容、第 1 稿及第 2 稿應補充內容後，送交各點之彙整機關。</p> <p>3. 第 1 稿審查會議應補充內容：</p> <p>(1) 請研考會修正報告有關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定位及功能之說明內容。</p> <p>(2) 請研考會補充我國依巴黎原則設置專責人權機構之遠景。</p> <p>(3) 請立法院補充我國修憲及變更國土的程序。</p> <p>(4) 請司法院補充有關大法官解釋中相關保障人權及違憲審查之說明。</p> <p>(5) 請司法院補充大法官釋字第 530 號解釋，涉及法院組織應檢討改進之辦理進度。</p>	總統府	7 點/ 2,100 字

		<p>(6) 對內政部之建議修正意見：請補充指標清單 6-「在國家層級被登錄或承認的政黨數」及「已登記的或活動中的非政府組織從事參政權之保護與促進者的數目」，相關近 5 年的統計數據；並解釋無法提供依照性別、年齡、族群進行統計之理由。</p> <p>(7) 請中選會提供我國歷來辦理公投之情形及相關統計數據。</p> <p>(8) 請中選會提供近 5 年來相關選舉違規情形的統計數據。</p> <p>(9) 請中選會提供我國因職業關係而無法行使投票權者(如軍警人員)的相關統計數據及其研處措施；請內政部提供中選會有關不在籍投票的未來規劃資料，俾供中選會納入報告中。</p> <p>(10) 請通傳會提供我國近 5 年有關無線電視涵蓋率及有線電視與廣播普及率之資料。</p> <p>(11) 請新聞局提供外國報紙(即外國平面媒體)在我國銷售之情形。</p> <p>4. 第 2 稿審查會議應補充內容：</p> <p>(1) 請內政部補充除政黨以外，其他各類型非政府組織</p>	
--	--	---	--

		<p>之數目。</p> <p>(2) 請 <b>中選會</b> 補充具代表性之地方性公投資料(如澎湖之博弈公投)。</p> <p>(3) <b>本點刪除研考會之撰寫權責</b>。有關我國憲法架構及相關憲法保障人權之精神，請 <b>總統府</b> 撰寫之，並由總統府擔任彙整機關。現行研考會所撰寫之資料，會後請議事組送交總統府參酌。</p> <p>(4) 請 <b>總統府</b> 撰寫本點內容時，強化說明我國五權分立之架構係基於三權分立之精神、五權分立是否達到權力制衡之效果、我國之憲政體制介紹、中央與地方自治之內容、我國憲法與人權保障之關聯及我國現行人權保障相關組織之功能等範疇。</p> <p>(5) 請 <b>司法院</b> 強化我國司法制度如何維護人權之內容。</p> <p>(6) 請 <b>中選會</b> 補充說明中選會獨立機關之特色。</p>	
--	--	--	--

6	<p>37. 提供資料介紹非政府組織獲得應有承認的主要辦法，包括在已存在註冊法律和程序的情況下通過註冊、稅收方面給予非營利地位或通過其他類似手段予以承認。</p> <p>39.附錄三—人權落實情況之評估指標—政治制度指標—獲得承認之非政府組織數目</p>	<p>1. 本點撰寫機關為<b>司法院、內政部及財政部</b>。</p> <p>2. 請各撰寫機關整併第 1 稿內容、第 1 稿及第 2 稿應補充內容後，送交各點之彙整機關。</p> <p>3. 第 1 稿審查會議應補充內容：</p> <p>(1)請內政部補充紅十字會在我國的登記、捐款及相關法令規範之情形。</p> <p>(2)請財政部將「2005-2010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申報繳稅統計表」中的核定免稅家數之「無統計資料」改為「比例」。</p> <p>(3)請財政部補充教育、文化、公益及慈善等團體相關國稅及地方稅之稅捐減免統計資料。</p> <p>(4)請財政部以表格方式補充有關非營利組織(不含目前正涉訟之事件)被補徵稅款之統計數據。</p> <p>(5)請財政部補充紅十字會在我國的免稅情形。</p> <p>4. <b>第 2 稿審查會議應補充內容：</b> 請<b>內政部</b>精簡有關紅十字會介紹之相關資料。</p>	內政部	5 點/ 1,500 字
7	<p>38. 提供有關司法情況的資料，其中應載有犯罪數字的確切資料，主要包括對犯罪作案人和受害人的分析概括，以及判決及其執行情況的有關資料。</p>	<p>1. 本點撰寫機關為<b>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及海巡署</b>。</p> <p>2. 請各撰寫機關整併第 1 稿內容、第 1 稿及第 2 稿應補充內容後，送交各點之彙整機關。</p>	法務部	7 點/ 2,100 字

	<p>39.附錄三—人權落實情況之評估指標—犯罪與司法情況指標</p>	<p>3. 第 1 稿審查會議應補充內容：</p> <p>(1) 請司法院補充除刑事案件外，其他有關民事案件及非訟案件提供免費法律扶助之統計資料。</p> <p>(2) 請法務部補充有關重大暴力犯罪（報告內容所述有關殺人、強盜、擄人勒贖及強制性交等罪）之定罪率。</p> <p>(3) 請法務部修正報告內容中有關犯罪被害補償統計數據前後不一之情形。</p> <p>(4) 請海巡署刪除小額走私的報告內容，並依題意旨提供嚴重走私的犯罪罪行之統計數據。</p> <p>4. 第 2 稿審查會議應補充內容：</p> <p>請內政部(警政署)補充說明全國刑案犯罪率自 2006 年每 10 萬人口 2,246.76 件，降至 2010 年 1,607.25 件；惟嫌疑犯人數及被害人人數卻上升之原因。</p>		
8	<p>40.提供有關所有主要國際人權條約情況的資料。這種資料應以圖表的形式列出，其中應包括：</p> <p>(a)<u>主要國際人權文書的批准狀況</u>。</p> <p>附錄二 A 節所列主要國際人權條約及任擇議定書之批准情況，報告國是否及何時考慮加入已簽署但尚未批准的條約</p> <p>(一)接受條約修正案的情況；</p> <p>(二)接受任擇程序的情況；</p> <p>(b)<u>保留與聲明</u>。如果締約國對其參</p>	<p>本點撰寫機關為外交部。</p>	外交部	3 點/ 1500 字

	<p><u>加</u>的條約中任何一個曾提出保留，則共同核心文件應提供資料說明：</p> <p>(一)這種保留的性質和範圍；</p> <p>(二)為何認為這種保留有必要及予以維持的理由；</p> <p>(三)每一保留對國內法律和政策的确切影響；</p> <p>(四)世界人權會議和其他類似會議鼓勵各國考慮重新審核已作的任何保留，以期撤銷這種保留，本此精神，說明是否有計畫限制這種保留的作用，而且在最終的一定時間內予以撤銷。</p> <p>(c)<u>縮減、約束或限制</u>。若報告國的法律對已加入的條約的任何條款規定做過約束、限制或縮減，共同核心文件應列入資料說明這種縮減、約束或限制之範圍；有理由做出縮減、約束或限制之具體情況、以及設想予以撤銷的時間。</p>		
--	--	--	--

10	<p>41.報告國不妨也列入資料說明接受其他的國際人權標準的情況，特別是如果此種資料與每個報告國落實主要國際人權條約規定的情況直接有關。具體而言，請報告國注意來自下列有關方面的資料</p> <p>(a)<u>批准聯合國其他人權條約及相關條約的情況</u>。報告國可說明是否加入了附錄2的B節所列聯合國其他有關人權的公約。</p> <p>(b)<u>批准其他有關國際公約的情況</u>。鼓勵報告國說明是否參加了附錄2的C至F節所列涉及人權保護和人道主義的國際公約。</p> <p>(c)<u>批准區域人權公約的情況</u>。報告國應說明是否參加任何區域人權公約。</p>	<p>1. 本點撰寫機關為<b>外交部</b>、<b>內政部</b>及<b>法務部</b>。</p> <p>2. 請<b>外交部</b>整併第1稿內容及第1稿及第2稿應補充內容後，送交各點之彙整機關。</p> <p>3. 第1稿審查會議應補充內容：</p> <p>(1) 請外交部參考德國、紐西蘭及其他國家的報告格式，依簽署、批准等項目架構，修正報告內容。並補充我國未簽署相關主要國際人權文書之原因。</p> <p>(2) 請外交部補充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致無法簽署相關主要國際人權文書之現實困境，及我國希以非會員國簽署上述文書之意願。</p> <p>4. <b>第2稿</b>審查會議應補充內容：</p> <p>(1) 請<b>外交部</b>補充說明我國因非聯合國會員國無法存放兩公約批准書，而藉由制定兩公約施行法，透過內國法化程序使兩公約發生效力之過程。</p> <p>(2) 請<b>外交部</b>補充條約締結法之立法進度說明。</p>	外交部	3點/ 1,500字
----	--	--	-----	---------------

肆、散會：12時20分。